

昆山市老干部书画协会

昆山市老干部书画协会会费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市老干部书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工作的,保障协会正常开展书画创作、展览、交流、培训等公益活动,依据社会团体管理相关规定及协会章程,结合本会老干部会员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费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节俭高效的原则,所有会费收入、支出全程可查、可监督,全部用于协会公益事业和日常运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三条 本协会会员均为个人会员,会费标准统一、固定明确,不设置浮动会费,具体标准:个人会员 100 元/人/年。

第四条 新增入会会员,按年度标准足额缴纳当年会费。

第三章 会费收缴管理

第五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集中缴费期,由协会指定专人负责收缴工作。

第六条 缴费方式以线上缴纳为主,由工作人员登记会员

汇总缴费信息，并留存备查。

第七条 连续两年无故未缴纳会费，经协会提醒后仍不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终止会员相关权益。

第四章 会费使用范围

第八条 会费实行专款专用，仅限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与日常运转，主要包括：

1. 书画展览、作品交流、公益笔会、艺术采风等活动场地、物料、布置费用；
2. 会员书画培训、讲座、技艺研讨、师资补助等费用；
3. 协会宣传资料、作品集印制、书画器材、文房耗材采购费用；
4. 会员优秀作品表彰、荣誉证书、奖品购置费用；
5. 协会日常办公、档案整理、活动后勤保障等必要开支；
6.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公益性书画事业支出。

第九条 严禁将会费用于个人分配、私人开支、违规宴请及与协会业务无关的支出。

第五章 会费监督管理

第十条 协会会费实行独立台账管理，由财务专人负责登记核算，收支分开，账目清晰完整。

第十一条 建立定期公示制度，每年度年终由理事会审核全年会费收支情况，在会员大会上公开，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十二条 协会监事对会费收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对不合理、不合规的支出有权予以否决、整改。会员有权查阅会费收支台账，对账目问题可向理事会提出质询。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废止，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半数以上表决通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通过后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严禁私自调整会费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执行。

昆山市老干部书画协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